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 628）

出席：黃委員玲瓏、林委員璧鳳、吳委員益群、黃委員慶臻、鄭委員石通、周委員子賓、張委員震東、高委員文媛、李委員英周、董委員桂書、余委員榮熾、楊委員健志、黃委員青真、阮委員雪芬、施委員秀惠、胡委員哲明、周委員蓮香、葉委員開溫、陳委員秀男、韓委員玉山(請假)、張委員耀文、林委員碧惠、董委員又慈

主席：郭院長明良

記錄：黎技士錦超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張助理瑞珠

壹、報告事項：

一、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評鑑報告建議事項，為整合教學及行政資源，應落實系所合一全面整合計畫，並由校方成立系所整合規劃委員會。
- (二) 本會召集人為張副校長慶瑞，其他委員包含吳委員益群、李委員英周、周委員子賓、周委員昌弘、林委員曜松、高委員文媛、郭委員明良、張委員震東、陳委員俊宏、黃委員玲瓏、鄭委員石通等共 12 位，名單業已送校備查。
- (三) 本會目前於 102 年 7 月 25 日、8 月 28 日及 10 月 23 日召開三次會議，相關決議簡述如下：
  1. 本會歷次紀錄公布於本院網頁，並以電子郵件惠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同仁。經本會討論後之建議案，亦請各系所主管能將訊息正確完整傳達所屬同仁，並進行內部溝通協調。
  2. 未來組織重整以解決大學部課程問題為第一優先，故建議成立強有力的系課程委員會，在教師升等及

評鑑等人事案提送時，能提供生命科學相關系所各教師於人事有關之教學評鑑所需資料，確認授課學分已達門檻，方能進行作業。(見討論案一)

3. 生命科學系主聘植物領域教師依其意願暫調其他四所，一年後由二階整合規劃委員會再行討論植物專長教師之主聘方式。有關講師問題現階段暫不處理。
4. 院長於 102 年 9 月 17 日以紙本彌封密送方式，徵詢 9 位教師暫調意願(含 2 位講師)，至 9 月 25 日完成 9 份回收，並均已表達意願。
5. 生命科學系所下階段可能處理的方式有三種：1.回到原始狀態，即原一系五所；2.維持現狀，即一系四所；3.積極研擬第 3 方案。原則上與會同仁對於研擬第 3 案之推動有所共識。
6. 將報請校長裁決植物領域教師暫調意願之處理方式。待校長核示後，配合第 3 案規劃方式開始進行。
7. 原則上第 3 方案希望能在一年內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生科院內部程序於 103 年 2 月底以前，協調出適當方案完成相關程序(經系所及院級會議同意)。
8. 第 3 方案由郭院長組成工作小組協調之。工作小組由院長及系所主管組成，並邀集林委員曜松及周委員昌弘。

二、因應校函請各學院系所配合校務會議討論案四之決議(附件 1-1)，逕行修正所屬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並配合網頁之更新，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提會報告。

說明：本次校母法主要修正重點(1)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由「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修改為「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明定教師因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經詢問人事室，因本次修正係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若未有其它修正或更嚴謹規範，則可依來文所示，逕依決議修正及

適用，故本次採以包裹式處理，經本會報告後送校備查。(詳見附件 1-2~1-9)

- 三、依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追蹤考核實施要點，校級外評訪視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生物及醫農科學領域之重點訪視，提會報告。

說明：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追蹤考核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3 項，校方將辦理各領域小組委員重點訪視(本次為外評)。其中生物及醫農科學領域(醫、生農、生科)預訂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辦理。當日上午由各執行單位簡報後接續赴各單位重點訪視。本院受訪時間預計為當日 14:30-15:20。其後校方將視需求安排綜合座談(15:30-16:30)，並由各學院指派 2 至 3 人參與該會。

## 貳、討論事項：

- 一、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討論。(附件 2)

說明：

- (一) 依據 102 年 8 月 28 日第 2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由院長成立跨系所之「生科系 1 系 4 所教學資源及課程討論小組會議」討論。
- (二) 經該小組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草擬，並於 10 月 23 日提送二階會議修正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另於院相關人事辦法中，將本要點第八點納入考量並加以規範(修改後草案見會議紀錄附件 1)。

- 二、生命科學系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選任候選人選舉辦法」(草案)，提會討論。(附件 3)

說明：

- (一) 本案前於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中提請討論。惟於該次

會議以舉手投票方式議決不予以討論並撤案。

(二) 本次提送草案業經生命科學系 102.10.24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經本會討論，修正後草案（會議紀錄附件 2），但在各委員意見分歧下，經主席裁示且委員無異議下，以緩議議決。

三、 生化科技系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修正條文案，提會討論。（附件 4）

說明：係配合校院母法，做法條之增修及文字修正，並經該系 102.11.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四、 植物科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修正條文案），提會討論。（附件 5）

說明：係配合校院母法，做法條之增修及文字修正，並經該所 102.10.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五、 生化科學研究所提：生化科學研究所擬委任林聖偉兼任講師擔任該所公用儀器室負責人。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附件 6）第二條規定：本校新設立之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及安全衛生、水電配置審查通過，並符合本校實驗場所設置規範相關規定者，始得開始運作。本所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均依規定自 99 年開始陸續提出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本所紅館公用儀器室之空間均由林聖偉兼任講師負責管理，故亦由林聖偉兼任講師提出實驗場所設立申請。依本校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附件 6）第五條（實驗場所負責人資格）規定：實驗場所設立申請人之資格，應為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或經系所、一級單位及環安衛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申請人應為實驗場所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負責人不限一人。近日環安衛承辦人來電告

知，因林聖偉兼任講師不屬於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無法成為實驗場所之負責人，故前述公用儀器室之實驗場所合格證明書無法核發。除非本所依本校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第五條之第二項規定，將林聖偉兼任講師之資格提送至系所、一級單位及校環安衛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成為實驗場所之負責人。有鑑於林聖偉兼任講師（中研院生化所研究助技師，履歷見附件 7）之職責即是協助本所管理並維護紅館之公用儀器及公用儀器室，其應順理成章成為該實驗場所之負責人，且其專業能力應足以擔任此重責。

二、 本案已經本所 102 年 11 月 1 日生化科學研究所所務通訊會議討論後通過。

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

陳委員秀男提： 羅前院長竹芳於本(102)年 8 月 22 日曾以校方名義行文至農委會，擬轉移部份財產至國立成功大學，其中是否有配合款之適法問題，請院方查明。

郭主席 裁 示： 請院辦協助調閱相關公文，確認財產之轉移是否合乎規定。

肆、散會。(14 時 30 分)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生命科學院 1 系 4 所教學資源及課程討論小組會議通過  
生命科學院 102 年度第 3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畫委員會修定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乃依據本院「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本要點所謂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係指本院下之生命科學系、植物科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及漁業科學研究所。
- 二、本會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生命科學系系主任、各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所長及生命科學相關系所大學部與研究生代表各一名擔任，大學部與研究生代表之形成另訂之。
- 三、本會推舉委員由生命科學相關系所各推選一名教師擔任。
- 四、本會之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之。院長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五、本會於開議時，召集人得視需要，聘請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 六、本會應由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本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各級教師及助教應負責之大學部全校服務性課程之授課時數。
  - (二) 協調安排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及各負責授課教師及助教。
  - ~~(二) 提供生命科學相關系所各教師於人事有關之教學評鑑所需資料。~~
  - ~~(四)~~(三) 協調生命科學相關系所研究生支援大學部教學之相關事宜(含研究生獎勵金)。
  - ~~(五)~~(四) 其他生命科學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事宜。
- 九、本要點經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選任候選人選舉辦法(草案)

102.10.24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選任、續任及解聘等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任由選任委員會行之。選任委員會由本系全體佔實缺之專任教師組成，由委員推選出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三條 選任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或由應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召開。選任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四條 凡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得為候選人。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經選任委員會正式投票選舉，得票數過半者依票數高低取~~選任候選人2人~~位，報經院長，轉請校長就中聘兼之，**惟合格候選人僅1名時，仍得報經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乙次。  
系主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該學年第一學期，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聲明，由系務會議決定續任同意案之投票時程及方式，並於當學期完成續任同意案票決程序。投票率達二分之一以上，投票總數之二分之一同意則可續任。
- 第七條 系主任之推選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學期舉行。遇系主任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選任委員會選出代理系主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並於學年結束前改選下一任系主任，任期自次學年開始。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當學期系務會議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院院長提出系主任解聘案，並由院長於兩週內協助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決定解聘案之投票時程及方式。  
系主任解聘案由本系當學期系務會議委員行使同意權，經系務會議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解聘案成立，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